

债券代码：136242

债券简称：16 中车 G1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529

债券简称：16 中车 G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发行人名称的原因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由“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930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发行人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发行人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发行人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